

《涉税服务实务》
冲刺串讲班
主讲：陈曦老师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税务行政复议是纳税人或其他行政相对人认为税务机关的某一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诉，由上级税务机关依法裁决税务争议的过程。

【知识点 1】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先议后诉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1. 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
	2. 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
	3. 适用税率、计税依据
	4. 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
	5. 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
	6. 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或议或诉	1.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2.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3.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4.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 罚款；
	(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5. 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1) 颁发税务登记证；
	(2)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3) 行政奖励；
	(4) 行政赔偿；
	6.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7. 资格认定行为
	8. 政府公开信息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9.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10. 税务机关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知识点 2】税务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1. 申请人特殊规定

公民死亡的	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公民是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申请行政复议
发生合并、分立或终止的	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	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 人的，应当推选 1 至 5 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	----------------

2. 被申请人

3. 第三人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4. 代理人

(1)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2) 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

(3) 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构。

(4) 被申请人不得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知识点 3】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原则

一般而言，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	管辖机关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1)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2) 裁决不是复议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所属税务局

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决定不服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	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在撤销以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撤销的税务机关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知识点4】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二、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的提交（书面、口头）

1.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 (1)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2) 被申请人的名称；
- (3)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4) 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5)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三、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的其他规定

1.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先依法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方可再缴清税款和滞纳金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纳税义务不因行政复议暂停）

2.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3. 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和诉讼不得同时进行）

【知识点5】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一、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停止执行的情形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二、行政复议中止的情形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中止的情形（9项）：

1.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3.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注：因以上（1）—（3）项原因中止行政复议的，满60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4.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5.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6.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7.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8.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9.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三、行政复议终止的情形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终止的情形：

1.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3.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4.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5.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知识点6】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1. 证据的收集

(1) 在行政复议中，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2)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

(3)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2. 行政复议证据包括：

(1) 书证；物证；视听资料；

(2) 电子数据；证人证言；

(3) 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3. 不得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材料包括：

(1) 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2) 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3) 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4) 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印件、复制品；

(6) 无法辨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7)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8) 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知识点 7】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1.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如有必要，可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并调查了解情况。
2.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3.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4.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以前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5.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6. 行政复议机构经批准应按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1)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官赢）
 - (2)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不作为）
 - (3) 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乱作为）：
 - ①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②适用依据错误的；
 - ③违反法定程序的；
 - ④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 ⑤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 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7.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 60 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情况复杂的，不能在规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经行政复议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60+30）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再复议）
8.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批准可适当延期，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60+30）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9.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10.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 (1)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 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知识点 8】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1.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适用的情形：
 - (1) 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 (2) 行政赔偿；
 - (3) 行政奖励；
 - (4) 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2. 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3. 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的，由被申请人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1. 税务行政诉讼的特殊性

区别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审查主体	上一级税务机关	人民法院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
审查对象	具体行政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
审查标准	具体行政行为 合法性+适当性	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

程序	简单灵活	复杂严格
是否调解、和解	可适用	一般不适用
审判（复议）程序	一级复议	二审终审
裁决效力	非终局	终局裁决

- 2. 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同税务行政复议。
- 3.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 4. 一般而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是被告。

注：特殊情形下的被告确定

- (1)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 (2) 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 (3)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5. 诉讼代理人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1至2人代为诉讼，受委托人为委托代理人。

6. 税务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

(1) 依法审查原则

税务行政诉讼对涉税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只限于合法性，原则上不审查其适当性。

但在有些情况下，人民法院不仅审查合法性，对合理性也要审查，主要有两种情况：

- ①人民法院可对行政处罚行为进行合理性审查，并可对显失公正的处罚行为作变更判决；
- ②人民法院在一定限度内有权审查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行为，即审查行政机关是否滥用职权。

(2) 有限变更原则

人民法院只可直接变更显失公正的税务行政处罚。

(3) 被告举证原则

税务机关不能举证的，视为该行为不合法。严格遵循“先取证，后裁决”的规则。

(4) 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 ①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②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裁定停止执行的；
- ③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7. 地域管辖

(1) 一般税务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专属管辖

因不动产提起的税务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选择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8. 提起税务行政诉讼的期限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后应对案件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并在7日内立案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

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10.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原因外，税务行政案件应公开审理。

11.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12.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经过审理作出第一审判决或裁定。

13. 税务行政诉讼可以做出如下判决：

(1) 维持判决

适用于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2) 撤销判决

适用于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明显不当；滥用职权。

(3) 履行判决

适用于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4) 变更判决

适用于处罚明显不当或显失公正的。

14.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5. 人民法院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裁判和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

(1)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

(3) 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

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也可以查清事实后改判。

1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第三节 涉税培训和税务信息化管理服务

略。